UGL事件提檢控作出回應,指律政司不檢控的決 定是專業判斷,不存在政治考慮;又澄清在11 月已批准鄭若驊12月中休假,並非鄭若驊迴避 事情。律政司依據事實和法律作出不檢控UGL事 件,是專業決定,是按憲制權力和法律授權履行 責任、依法辦事,律政司的獨立專業決定應受尊 重,這種尊重體現的是對香港法治的尊重。反對 派非要律政司外尋法律意見來證明律政司決定正 確,這是無理要求,是對律政司獨立檢控權的不 尊重。基於政治化考慮的任何猜測性指控,應該 馬上停止,UGL事件應告一段落。

律政司今次決定對UGL事件不提檢控是依據 事實和法律作出的獨立專業判斷。正如律政司從 一開始就表明的,沒有足夠的相關證據,是不提 檢控的唯一考慮,是專業判斷而非政治考慮。 UGL事件至今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當事人在當中存 在違法行為,英國、澳洲的執法機構都明確表示 由於證據不足不會跟進事件。律政司基於證據事 實、依據法律作出專業判斷,作為法治社會的香 港理應尊重律政司的專業判斷。這既是對律政司 的專業的尊重,亦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尊重。

律政司具有基本法及法律賦予的獨立檢控權 有權獨立對檢控作出專業判斷。基本法第六十三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 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檢控守則規定,檢控 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 「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證據事實清楚,

律政司專業獨立決定應尊重 對鄭若驊猜測性指控應停止

絕對約束性判決,此類判例有充分參考作用的情 況下,要求律政司對自己的專業判斷不自信,一 定要向外尋求法律意見,來證明律政司專業判斷 的正確,這不是無理的要求又是什麼?一定要律 政司外尋法律意見,這是對律政司獨立檢控權的 不尊重。律政司獨立作出不檢控UGL事件的專業 判斷,正是依法履行憲制責任和依法辦事精神的

特首林鄭月娥正是因為尊重律政司的獨立檢 控權、尊重律政司的專業判斷,因此在回應會 否要求鄭若驊再解釋案件時表示,要給予鄭若 驊及同事時間,決定是否再作回應,但不應由 她本人作指導。正如特首所言,鄭若驊和梁振 定並非不能理解。林鄭特首並澄清指,早在11 月已批准鄭若驊在12月中的休假,廉署作出聲 明並非她能控制,所以並非鄭若驊策劃所有事 情。林鄭特首清晰證明鄭若驊並無以休假迴避 事件,因此,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猜測性指

律政司的專業判斷,尊重律政司履行憲制責任 依法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讓UGL事件告一段 落,並尊重事實停止對鄭若驊作出猜測性指 控,這一切,正是香港應遵循的法治原則的體 現。

開拓土地需着眼長遠敢作敢爲

政府昨日公佈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賣 地計劃,預料第4季可提供3,950伙,全個財年私 樓土地供應較預期目標低23%。本港近年缺乏足 夠土地發展的情況越來越嚴峻,究其原因,與早 年、尤其是樓市低潮期沒有進行大規模開拓土地 規劃,有莫大關係。今天的土地供應短缺問題 正正說明開拓土地必須要有長遠眼光和戰略思 維。當前社會在開拓土地的大方向上有基本共 識,特首提出的「明日大嶼」計劃也得到多數主 流意見支持,分歧主要在具體選項的先後次序 上,政府一方面要加大宣傳溝通力度,盡快凝聚 社會共識;另一方面也要展現敢作敢為的魄力, 加快推進短中長期的覓地工作,以免議而不決、 坐困愁城。

本財年私樓供應合共13,850伙,較全年供應目 標約18,000伙低23%,亦較2017至2018年度的 24,280 伙大跌 43%。發展局將主要原因歸結為公 私營房屋比例由「6比4」改作「7比3」。這也是 事實,當局今年中已將9幅私人土地更改規劃以 興建公營房屋,同時指出為滿足公營房屋的土地 供應,未來會改劃更多私人土地作公營房屋之 用。但整個財年賣地計劃嚴重不達標,深層的原 因還是與總體土地儲備不足有關。

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優先滿足市民居住需 求,是正確之舉。但與此同時,私人土地供應除 了關係到住宅供應,亦影響到本港經濟產業發展 的空間。本港近年面對日益嚴峻的土地房屋問 題,與回歸後沒有大規模開拓土地計劃有很大關 係,包括於早年樓市低潮期,政府在停建居屋的 填海規劃,在幾十年的發展歷程中保證了土地來 源的基本充足,也為解決市民居住問題提供了土 地基礎。但自從回歸前的「玫瑰園計劃」後,香 港一直缺乏大規模的覓地行動。應該說,現在的 土地短缺,正正是前些年沒有大規模開闢土地的

開拓土地的工作需時甚長,「生地」變「熟 地」隨時逾10年之久,這就要求政府在土地問題 上,必須要有長遠的目光和堅持的決心。有資深 地產界人士早前在一個研討會上指出,就算發展 商與政府今天有共識,也要等11年才有機會發展 填海用地,但一般市民不會看到11年後的事情, 卻會因為當下的利益受損而反對長遠規劃。這是 對當下問題的中肯揭示。現實說明,在土地問題 上缺乏長遠規劃,不僅市民的居住需求得不到保 證,社會經濟、民生方方面面的發展都會變得緣

一項最新民調顯示,展望明年,超過四成市民 認為政府最需要處理房屋問題,比例是1994年以 來新高。數據說明社會對政府大刀闊斧開拓土地有 共識,應該加大力度、加快進度推展各項短中長期 的土地發展選項。對施政報告提出的「明日大嶼願 景」等長遠土地發展大計,政府需要展現敢作敢 為的施政魄力,不論經濟、樓市周期如何,都要 立足長遠、堅持推進,同時亦要配合中短期的覓 地措施,以解市民居住的燃眉之急。

林鄭挺律政司專業判

強調基本法確保檢控不受干預 處理UGL事件不涉政治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 在UGL事件上死纏不休,近日轉為質疑 律政司未有對外尋求法律意見。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昨日結束休假返港後主動回應事 件,強調基本法確保刑事檢控由律政司負 責,不受任何干預,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與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是否有足夠證據 提出檢控、是否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 在解釋時可以披露多少資料,都是專業判 斷,並不存在政治考慮,自己對此表示尊 重和支持,冀事件可告一段落。林鄭月娥 擔心,部分人在沒有足夠證據下質疑鄭若 驊的判斷有問題,這樣的懷疑並不公平, 對香港法治亦無好處。

木木鄭月娥昨日首先重申,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刑事檢控由律政司負責,不受任何干預, 包括行政長官和整個問責團隊都不可干預,整件事 都是律政司按專業去做決定,根據法律、證據和檢 控守則,去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令檢控成功。她表 示,自己作為行政長官,尊重及支持鄭若驊的專業 判斷和決定。

林鄭月娥指,過去一年的合作中,深感鄭若驊是 專業很強、很有原則的資深大律師,在加入政府前 亦在法律界享負盛名。

對於反對派不斷對鄭若驊提質疑,林鄭月娥反 問:「部分提出質疑的人士,也要自己想一想,他 們在沒有其他證據之下,就去懷疑司長和律政司檢 控同事專業的判斷,這又是否公平的質疑呢?」

就有人爭議事件應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林鄭 月娥強調「這件事本身亦是專業判斷」,非特首可 干預,「但我可以看到的事實是,鄭司長與這件事 並無利益衝突,她和梁振英先生無關係、無利益衝 突,亦看不到有任何偏頗性會影響這個決定,所以 律政司司長作出這個決定,亦非不可理解。」

施壓司長對港無好處

林鄭月娥希望大家明白,不論是否有足夠證據提 出檢控、是否尋求律政司以外的意見、在解釋時可 以披露多少資料,都是專業判斷,並不存在政治考 慮,「反之,我擔心部分人在無任何其他證據下, 不斷向司長施壓,這對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沒有任何 好處。」

她又提到,留意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主席鄧國斌早前已表示,已全面看過UGL事件, 認為廉署已鉅細無遺作出調查,同意調查可以終 止,不須進一步跟進,「這些都是獨立機構,不受 特首或律政司干預。」

她表示,UGL事件在社會上已糾纏了三四年, 由上屆政府帶到今屆政府,既然現時已作了專業判 斷,希望事件可告一段落。

張建宗籲尊重鄭若驊專業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回應傳媒有關提問亦重申,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清楚訂明,律政司負責特區的刑事 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預,而鄭若驊日前一返港就已 清楚交代了事件及相關政策,呼籲大家尊重鄭若驊的 專業,及律政司專業的判斷和決定。他又說,鄭若驊 已表示會認真考慮是否出席下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 務委員會,故大家不要再於事件上糾纏。





■林鄭月娥(右)指,部分人對鄭若驊(左)的懷疑並不公平,對香港法治亦無好處。

倌

初

姓



不再調查 UGL事件、

律政司發聲明解釋事件沒有足 假,部分人將事件理解為鄭若 驊有意「避風頭」。林鄭月娥 昨日澄清,自己翻查記錄,其 實早於11月7日已批准了鄭若 驊在12月中的休假,對方亦一 早知會將會離港。

林鄭月娥指出,廉署於本月 12日作出聲明,是基於審議事 件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 會」當日舉行會議,並認同無 須再跟進,而廉署因為公眾關 注即日作出聲明,這件事並非 若驊計劃所有事情或有意逃 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阿曾:律政司不檢控決定有理據



香港文匯報 記者梁祖彝 攝

(記者 何西) 繼早前政界不同 的。 政黨人士均開腔 支持律政司作出 獨立專業的檢控 决定後,立法會

前主席曾鈺成昨 日被問到有關事件時,也認為 UGL 在律政司上,「始終要畫條線。」 事件毋須對外尋求法律意見,指出鄭

香港文匯報訊 係,因此與以往律政司處理涉案高官 係,或有利益衝突問題,故律政司尋 較多會向外徵求獨立法律意見,令公 的做法有所不同,其做法是有理據

曾鈺成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

鄭若驊與梁振英不是同一屆的問責團 隊,鄭若驊亦非由梁振英提名任命。 他又認同鄭若驊所提及律政司的原

則,認為有其合理處,檢控責任實乃

他解釋,過往被檢控的高官或行會 若驊與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沒有直接關 成員,均與時任律政司司長為同事關

求獨立法律意見之做法較為理想,能 夠避免律政司司長與當事人有直接或 同事關係,需要避嫌。

他以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案為例,指 雖然曾蔭權被調查期間經已卸任,但 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曾由他提名、 中央政府任命,故有直接關係需要避

至於是次做法受部分人爭議,曾鈺 成坦言,過往牽涉檢控公職人員時, 責任到立法會與議員溝通。

眾形成該印象。

應進一步解釋 改變大眾觀感

他又估計,從鄭若驊拒絕評論以往 的做法,可見她對於過往外聘的處理 手法有所保留,因此相信鄭若驊若會 到立法會,亦應就此作進一步解釋, 以改變大眾的觀感。

他又認為鄭若驊作為主要官員,有

前副廉政專員批林卓廷言論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立法會議 員林卓廷常仗着 自己曾任廉署調

查員, 扮專家聲 言UGL事件「有問題」,廉政公署前 副廉政專員郭文緯近日接受網媒訪問 時直斥,林卓廷的言論是「不負責 任」的謊話。他又説,廉署已用了4 年時間去調查事件,相信是做了「全 面財務調查」,查核過梁振英每一條 的賬目,其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律政 司法律意見,亦得到獨立的「審查貪 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認為毋須 再作調查,故這長期的調查其實是證 見。 明了梁振英的清白。

郭文緯:查足4年證清白

對於反對派聲言UGL事件調查了4 年,反映事件中「一定有啲嘢」,郭 文緯近日接受《港人講地》訪問時則 認為相反。

他指出,4年間相信是做了「全面財 務調查」,即查了梁振英所有的財 務、所有的銀行戶口,跟進了每一條 的支出和收入,假如在這樣的調查下 亦找不到問題,就證明梁振英清白, 「非法收了錢也不控告是不可能的, 是因為沒有證據才考慮不控告!」

不過,反對派其後又轉移視線,質 疑律政司沒有諮詢外聘資深大律師意

郭文緯指出,既然調查裡顯示沒有 都不會質疑律政司的意見,郭文緯指 例》,認為廉署應好好跟進。

問題,這案件就非常簡單,亦不可能 被起訴,再去對外諮詢法律意見,是 不必要地浪費納税人金錢,而國際間 亦不見有這樣的「慣例」。

郭文緯並説,廉署不再調查UGL事 件,在結案前須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 詢委員會」同意,裡面既有地位無可置 疑的資深大律師,也有民主黨的創黨黨 員、律師陳莊勤,其他獨立人士還包括 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和兩名有名的英國 商人,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亦是委員 會的當然委員,故會內各委員亦有權質 詢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不可能會在看 敗訴時浪費納税人的錢。 到事件有問題的情況下仍「放生」梁振

林卓廷只曾任3年調查主任,根本沒 可能有機會出席有關會議,故其影射 委員會是「橡皮圖章」的言論,是 「不負責任」的謊話。他並直斥: 「反對派慣常的伎倆就是去誤導、欺 騙市民,整天都不與你『講事實』, 反而和你『講程序』,UGL事件就是

一個很好的例子!」 林卓廷等人聲言考慮就事件提司法 覆核,郭文緯認為,既然反對派對觀 點那麼「有信心」,他歡迎有關人等 以自己的金錢去申請司法覆核,以免

他同時指出,過去數年林卓廷不停 向傳媒透露廉署的調查、舉報人的身 對於林卓廷指委員會絕大部分時間 份等,涉嫌違反了《防止賄賂條